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御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9號、第100號），本院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2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御墩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御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被告提出其與告訴人之合（按：應為「和」之誤繕）解書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告訴人所委託代為繳納之租金及水電費共計新臺幣2萬4429元侵占入己，則其所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殊有可議。並參考被告所侵占現金之數額。以及被告前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妨害風化、公共危險等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已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在沒有工作，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現金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4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5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 記 官 吳冠慧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